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七冊

黃山書社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公布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農林部。
- 八、工商部。
- 九、交通部。
- 十、社會部。
- 十一、水利部。
- 十二、地政部。
- 十三、衛生部。
- 十四、糧食部。
- 十五、資源委員會。
- 十六、蒙藏委員會。

七、僑務委員會。

八、主計部。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置召集委員三人或五人，但每一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

四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新學堂
PDG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提經國務會議選定之，置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辦理會議紀錄案件分配文書收發保管撰擬編製印信典守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處務，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荐派，分辦處務，主任書記官一人，荐任，書記官七人至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兼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或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主任書記官以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書記官除三人至五人專任外，餘調用文官處或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並得向文官處各局調用。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一切應需之經費，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開支，所有歲計會計事項，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庶務事項由文官處庶務科兼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人事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室及統計室分別兼辦。

第九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會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六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年滿三十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前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充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司法院，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中應有五人至七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聘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資深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議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聘任或簡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

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肅清煙毒之籌劃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設置戒煙調驗院所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人民或團體協助禁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經費之籌劃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戒煙藥劑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查禁抵癮藥品之督導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之協助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處理煙毒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緝繳煙毒數量成分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查緝煙毒獎金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查緝或舉發煙毒獎金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禁煙禁毒政績之致核事項。
- 六、關於各級禁政人員之致核獎懲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履行國際禁煙公約及國際禁煙合作事項。
- 二、關於參加國際禁煙機構及出席國際禁煙會議事項。
- 三、關於國際相互派員考察禁政事項。
- 四、關於國境邊界煙毒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國際禁煙報告之編譯事項。
- 六、關於海外僑民禁煙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 八、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管理事項。

東北剿匪總司令部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爲綏靖東北，維護治安，鞏固邊防，特設東北剿匪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負東北剿匪軍事之責。

第二條 本部對轄區內部隊及地方團隊水陸警察，有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部置總司令一員，承

國民政府主席之命，及參謀總長、東北行轅主任之督導，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得置副總司令襄助之。

第四條 本部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處理一切軍事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高級參謀九員，參謀二員，秘書一員，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參謀長、副參謀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事宜。

第六條 本部設左列各室處，分掌各項業務。

- 一、總司令辦公室 掌理文書譯電機要文件撰擬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二、第一處 掌理人事與行政監察校閱及兵役督導等事項。
- 三、第二處 掌理情報防諜兵要地誌及諜員管訓等事項。
- 四、第三處 掌理動員作戰計劃命令編制訓練綏靖等事項。
- 五、第四處 掌理補給計劃交通運輸通訊及衛生計劃後勤等事項。
- 六、總務處 掌理交際管理庶務會計糧服及外事等事項。
- 七、衛生處 掌理醫務治療及防疫等事項。
- 八、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及檢察等事項。
- 九、新聞處 掌理宣揚三民主義，維持高度士氣，與加強紀律，研究輿論，供給有益於軍事方面之新聞，及對部隊

之政治教育計劃等事項。

第七條 本部所需之警戒與典禮部隊，得設警衛一營及軍樂隊一隊。

第八條 本部爲統一指揮戰鬪序列內各特種部隊，得設砲兵工兵及通信指揮部。

第九條 本部之戰鬪序列及轄區，以命令另定之。

第十條 本部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表從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新學網

PDG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一一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四人，科員四十人，助理員十六人，統計室置科員十人，助理員四人。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五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必要時得調用本局他處人員。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隸屬財政部，並受鹽務總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鹽務行政及業務，并兼管鹽警事宜。

第三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長警，業務繁重地方，得置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辦理事務。

第四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產銷科 掌理製鹽之許可鹽質之檢定農工漁業用鹽變性變色之督導收購運儲銷售之籌劃鹽價及有關成本之審議

產銷各地倉坵之籌設管理及其他有關產銷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繳稅款之稽核報解業務資金之籌劃運用官鹽成本之審核現金票據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警務科 掌理鹽警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得將產銷財務兩科併為業務科，並將警務科改為警務組。

第五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察三人至五人，技術員二人至五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助理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二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

第七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統計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局轄境內，呈准設置分局及場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辦事細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隸屬財政部，並受鹽務總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鹽務行政及業務，並兼管鹽警事宜。

第三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長警，業務繁重地方，得置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四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運銷科 掌理鹽斤運銷之籌劃處理鹽價及其有關成本之審議銷地倉坵之籌設管理及其他有關運銷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繳稅款之稽核報解業務資金之籌劃運用官鹽成本之審核現金票據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警務科 掌理鹽警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得將運銷財務兩科併為業務科，并將警務科改為警務組。

第五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二人或三人，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助理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并得用雇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二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統計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九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處轄境內，呈准設置分處，其組織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